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之母，而被繼承人乙○○即聲請人之配偶、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之父於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同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辦理被繼承

01 人乙○○之遺產及獨資公司之解散事宜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  
02 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之特  
03 別代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僅提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  
05 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及被繼承人乙○○之  
06 戶籍謄本為據，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未提出被繼  
07 承人之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或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」、每  
08 位未成年子女均之特別代理人人選並釋明該人選與未成年子  
09 女之關係及每位特別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願意擔任未成  
10 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未成年子女對上開人選擔任其  
11 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應繼分」之遺產分  
12 割協議書正本、未說明每位未成年子女現住地址，以釋明本  
13 件聲請確係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  
14 庚○○、辛○○之利益所為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  
15 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補正上開事項，並告以如逾  
16 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2日送達聲請  
17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故  
18 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